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緒言

我們完成審閱刊載於第21頁至第35頁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結論，目的純為根據我們同意的聘用條款將我們的結論向全體股東報告，而非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的審閱工作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準則第700號「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主要包括向管理層查詢，應用分析程序以分析中期財務報表，並據此評估是否已貫徹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以及充份披露(或除非另有披露)。是項審閱不包括審核程序，例如抽查控制程序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審閱的範圍比審核遠為狹窄，因此所提供的肯確程度亦較審核為低。有鑑於此，我們並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表達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我們概無發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須作任何重大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